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9号

罪犯王国强，男，1983年4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031983042910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裕棠桥弄40号，原住苏州市吴中区碧波二村15幢406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(2020)苏0508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国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赃款，分别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6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国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责令继续退赔赃款312300元个人已履行3000元，有江苏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7806617），有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。罪犯王国强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